

切結書

本公司 申請金門縣政府「金門縣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辦法」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五分鐘影片，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。
- 二、同意本縣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。
- 三、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機關及其識別圖樣。
- 四、無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。
- 五、無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縣市補助。

立書人

申請公司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